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段菊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段菊香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增持金额为 10.13 万元。

● 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段菊香女士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已增持金额 10.13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董事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8,9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0026%，增持金额为 10.13 万元，并告知其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段菊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63%的股权。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10.13 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段菊香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